

附件 2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

主管部门（公章）：福田区司法局

项目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按照《福田区司法局办理法律援助事项补贴办法》对律师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人员受法律援助机构的安排开展的法律咨询值班等按标准予以补助。邀请专家、律师等行业人员参加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评估，给予补助。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2020 年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项目主管单位是福田区财政局，实施单位是福田区司法局。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经费 750.00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法律援助案件、刑事法律帮助、值班补助经费 750.0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法律援助案件数及法律帮助案件数，受理案件合计达4050件。法援律师驻点值班人次总计1350人次。

质量指标：依法依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法援律师依法依规参加驻点值班。

社会效益指标：鼓励我区法律服务人员积极参与法律援助事业，调动法律援助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法律援助案件的整体办案水平，切实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法律援助值班质量走访，群众对法援工作满意度 $\geq 95\%$ 。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数量指标：2020年1到12月底，福田区法援处组织法律援助律师参加值班1061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咨询12195人次，同比去年增加16.59%

数量指标完成度：100%

质量指标：2020年度援助律师按时到岗、做好来访登记记录、耐心接待当事人、依法依规解答咨询问题。进一步完善各类案件的结案标准以及结案案件归档流程，修订民事/行政类及刑事类法律援助案件归档材料目录，所有结案案件“一案一审”，严格对照案件归档材料目录要求审核案件，材料齐全再予以办理结案申领法援案件补贴。

质量指标完成度：100%

社会效益指标：该指标无法量化，因此通过受惠人数以及办理案件数量来评价，；其中：经审批提供法律援助1325件，同比去年减少16.03%。其中民事、行政类（含仲裁、诉讼、执行）法律援助767件，同比去年减少3%。刑事类法律援助558件，同比去年减少29.09%；办理刑事审查起诉阶段

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2212件，同比去年增加9.23%。社会效益完成度：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该指标通过问卷进行调查。

其中：经过统计回收的调查问卷，福田区司法局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达到绩效考核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单位结合本项目的业务实际，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设置了指标体系并进行了自评分，得分为 95.85 分，具体评价分析如下

1. 前期论证与绩效目标设置

单位 2020 年初从必要性、可行性、有效性等方面对本项目进行了研究论证，编制了对应的实施计划，进行了财政资金投入测算，并从投入、产出、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报送区财政审议并获批。本项目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及现实需求，绩效目标设置明确、较为细化且可衡量。

2. 项目事前申请审批绩效

单位严格实行事前审批制度。项目由单位统提出事前开展请示并附相关论证及测算依据，经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班子领导集体审议后予以确定。

（二）项目绩效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1) 项目决策指标总分 25 分，我局评分 25 分。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能做到明确、细化和可量化。

(2) 该项目资金支出均按照区财政局和我局相关财务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该项目的资金管理、费用支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相关会计核算规范，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项目管理指标总分 20 分，我局评分为 20 分。(1) 2019 年项目资金预算 750 万元，全年收到财政拨付 7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2019 年申请支出的预算资金能做到及时到位。

(2) 申请资金使用时附有《经费开支审批表》、《呈批表请示》、《关于支付项目款项的请示》、验收报告或其他验收文件，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支出等情况。

(3) 我局办公室负责监管该项目执行，办公室安排具体项目负责人，能严格执行各项经济管理制度。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项目绩效指标总分 55 分，我部评分 50 分。(1) 2020 年 1 到 12 月底，福田区法援处组织法援律师参加值班 1061 人次；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和在线咨询 12195 人次，同比去年增加 16.59%；经审批提供法律援

助 1325 件，同比去年减少 16.03%。其中民事、行政类（含仲裁、诉讼、执行）法律援助 767 件，同比去年减少 3%。刑事类法律援助 558 件，同比去年减少 29.09%；办理刑事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法律帮助案件 2212 件，同比去年增加 9.23%该项总分 45 分，我局评分为 45 分。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和有效监管并及时跟踪反馈，通过这些方式不断的优化项目内容，得到群众较高的满意度。该项评分总分 10 分，我局自评得分 5 分。

（二）项目绩效分析。

1、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法律援助细分到各种法律项目：包括但是不限于民事类与刑事类。通过案件的处理比例，案件的回复比例来确定目标的绩效。

2.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资金使用规范，相关资料齐全，成本控制有效，无发生挪用专项经费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3.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包括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达到绩效目标。

三、取得的成效

（一）多渠道、多层次构建法援体系。

1、畅通服务渠道。区法援处灵活运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广东省法律服务网、微信小程序“粤省事”、“i 深圳”APP 等网络平台提供疫情防控期间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

服务。

2、助力纠纷化解。区法援处驻区劳动仲裁院工作站增加律师值班力量，试运行劳资纠纷法律咨询专线；制作防疫期间纠纷处置预案和重大疑难复杂及群体性纠纷法律援助工作指引。

3、促进司法公正。区法援处做好涉疫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组织法援律师，依法为福田区首批（四宗）涉疫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援助，依法依规发表辩护意见，保障了受援人合法权益，促进了人权的司法保护，工作成效得到省、市司法行政部门的肯定。

（二）切实推进法律援助信息化和规范化建设。

1、切实推进福田法律援助“馨援计划”。2020年1月，“馨援计划”被评为第九届中国公益节“2019年度公益项目奖”。2020年8月，“馨援计划”项目入选《深圳经济特区40年法治建设创新案例选编》。2020年，区法援处做好升级“馨援计划”工作，委托技术公司开展“馨援在线管理系统”的安全评估、技术问题调研以及项目优化升级，提升法律援助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和标准化管理。

2、完善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区法援处组织专题学习和传达省司法厅印发的《广东省刑事民事行政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服务规范（试行）》，集中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以及司法部和全国律协印发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服务指引（试行）》等文件，健全和完善法律援助规范化管理。

（三）机关党建和法援工作“双融双促”。

2020年9月起，区法援处开展“周三主任接访日”活动，法援处负责人会同值班律师参加接访法律咨询。实施“党员示范岗”，法援处党员和法援律师党员主动亮身份、树形象、做表率，积极参与重大、疑难、复杂或群体性纠纷法援事项处置。

（四）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法律援助宣传月暨“敬老月”活动。

2020年11月，区法援处开展“法援惠民生 扶贫奔小康”法律援助宣传月暨“敬老月”主题宣传活动和社区巡回宣传活动，会同区委政法委、区各街道办、区卫健局、区人力资源局和区老年协会等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主题宣传活动现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指引及卫生健康服务；现场为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援助在您身边》宣传折页、法律援助典型案例等宣传资料15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问题100余人次，现场参加活动的社区居民近400人次；社区巡回宣传活动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问题300余人次，现场惠及辖区社区居民近千人次。

（五）组织应急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依法提供法律服务。

2020年11月，福田区法援处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25名执业律师成立蛋壳公寓部分业主、租户要求解约退租事件应急法律服务律师团队，联动发挥合力配合区信访、住建、公安、沙头街道办开展维稳处置工作，

共接待咨询人数 1889 人次，其中租户 1216 人次、业主 673 人次，依法依规为来访维权群体提供法律咨询，保障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和经济秩序稳定。

（六）开展预约上门法律援助服务，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力度。

福田区法律援助处组织法律援助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律师，开展预约和上门法律援助服务，现场为老年人办理法律援助委托代理手续，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得到优质、高效和便捷的法律援助。

（七）拓宽涉疫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精准提供法律援助。

福田区法律援助处为涉及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影响导致租赁纠纷的个体经营户（少数民族、回族）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并结合受援人的意愿指派福田区法律援助处“少数民族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团队”的回族律师承办，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服务质量。

四、存在的问题

无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我局会在今后工作中加强法律援助律师队伍建设，优化律师值班安排和案件指派、加强与公、检、法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

。